

關於對特區政府 2012 年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書

特區政府向社會公佈了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，並提出了傾向性方案。該方案體現了符合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；符合基本法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；顧及社會各界的意見，進一步增加了民主成分，提高選舉的代表性，為2017年和2020年分別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平了道路。

《基本法》明確規定的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，它既是香港民主發展的客觀要求，又是一項必須遵守的法律原則。因此，香港政改方案的出臺要在法治的背景下，遵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就必須將這一原則體現在具體的政改方案中。

我們認為，政府提出的方案大大增加了民主的基礎，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，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有關規定，在推動政制發展的道路上，邁出了一大步。本屆特區政府不處理普選模式問題，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07年的決定。普選模式問題的處理是下屆政府的職責，本屆政府只要站在務實的角度上，在《基本法》和人大決定的框架內對選舉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改，才能為直選的最終實現鋪平中間的道路，實現政制發展的平穩過渡。

民主發展沒有固定的模式可依，我們只有立足於本地的客觀發展狀況，以理性、務實的態度地向前邁進，才有促進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全面進步。

賴寶榮

5/12/2009